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天健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共 250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两项议案。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重要性概念、预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